

证券代码：920957

证券简称：汉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证券事务代表任命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郑雯文女士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完善治理结构，公司拟聘李怡雯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事务。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李怡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6年4月21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证券事务代表离任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郑雯文女士，因个人原因辞任，自2026年2月8日起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它职务，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三、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李怡雯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

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件:

1. 李怡雯，女，200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23年8月至今担任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助理。